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拟续聘年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公司将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成武

丁云龙

刘晓光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